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州和声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dacheng.com

www.dentons.cn

福州市台江区振武路 55、57 号三迪中心 37F-38F（350004）

37-38 / F, Sandi center, No. 55 and 57, Zhenwu Road,,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 P.R.C

Tel: 86 591-88017891 Fax: 86 591-88017890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州和声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大成榕律字第 231 号

致：福州和声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州和声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投票方式召开。

2025 年 4 月 16 日 9 时，本次股东大会于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集中区浦上园 B 区红江路 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福州和声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州和声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均已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共2人，代表股份合计

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股的100%。

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已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共2人，所代表股份共计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2025年4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75%股份的股东福建华闽实业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福州和声钢琴股份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一项。同日，公司根据上述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了《福州和声钢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下称《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的提出程序、《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时间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福州和声钢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相符。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结合通讯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八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现场结合通讯投票情况	50,000,000	0	0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现场结合通讯投票情况	50,000,000	0	0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结合通讯投票情况	50,000,000	0	0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结合通讯投票情况	50,000,000	0	0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现场结合通讯投票情况	50,000,000	0	0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现场结合通讯投票情况	50,000,000	0	0
7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结合通讯投票情况	50,000,000	0	0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现场结合通讯投票情况	50,000,0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和声钢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 健

经办律师：

蔡亮

经办律师：

余丽珍

2025年4月16日